

湖塘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合 同 书

| | |
|------|---------------|
| 采购人： |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
| 供应商： |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

**湖塘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河道长效管护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湖塘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湖塘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湖塘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次签订的作业服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河道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河道长效管护作业考核细则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湖塘镇河道长效管护作业考核细则》和《湖塘镇镇村级河道保洁月度考核表》，对乙方河道管护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河道管护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拥有《湖塘镇河道长效管护作业考核细则》和《湖塘镇镇村级河道保洁月度考核表》的解释权。

7、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湖塘镇河道长效管护作业考核细则》和《湖塘镇镇村级河道保洁月度考核表》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河道管护工作。确保承包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为保证河道管护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河道

管护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为保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正常有效开展，负责成立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照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专业队伍必须确保现场管理员 1-2 名，队员不少于 4 人，任何管护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4 周岁（以身份证为准）。所有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提供所有人员联系通信方式和电话号码，如人员有机动车辆的，必须持交通部门有效的驾驶证和行驶证，并保证年审合格。本条需报水管湖塘分中心认可和备案。乙方独立承担河道管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469000.00 元。实际付款金额与月度考核成绩挂钩。如按《河道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和《河道长效管护作业考核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扣除。每月费用与当月考评得分挂钩（具体参见《湖塘镇河道长效管护作业考核细则》和《湖塘镇镇村级河道保洁月度考核表》

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乙方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并承担，甲方不再给予。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部分河道因水质要求实施生态治理，长效管护由治理单位实施，河道管护数量将根据生态治理情况随时调整，根据区域开发调整河道的数量，随时增减河道管护的长度和数量。如河道管护范围（长度）发生变化，则每月河道管护服务费 = 合同年度总金额（元）÷ 34.64（公里）÷ 12（月）× 实际管护河道长度（公里）一月度考核扣款。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河道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和《河道长效管护作业考核细则》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自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作业服务费每

半年支付一次，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于7月份和次年1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半年作业服务款。

五、河道管护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3年1月1日负责向乙方转交河道管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规定。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江苏吴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中标人户名：_____

中标人开户银行：_____

中标人帐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江苏吴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封煜

张峰
2022.12.29

